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款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於股份 擁有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份 擁有之權益 (附註1)	合共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3)
李勤	實益擁有人	1,016,000	2,500,000	0.40
郭為	實益擁有人	904,000	10,600,000	1.32
曾茂朝	實益擁有人	808,000	—	0.09
	配偶之權益	60,000 (附註2)	—	0.007
林楊	實益擁有人	220,000	5,500,000	0.66
華祉年	實益擁有人	—	4,200,000	0.48

附註：

1. 上述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指授予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已載列下文第(2)分節「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2. 該60,000股股份為曾茂朝先生之配偶所擁有。
3. 合共持股量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871,447,081股為基準計算。